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施○○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一、受評鑑法官施○○（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緣當事人劉○○、莊○○及蘇○○等 3 人被訴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號判決無罪確定，其 3 人嗣依刑事補償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聲請刑事補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刑補字第○號刑事補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進行系爭事件之訊問程序，於開庭之初即與代理人尤○○律師（下稱尤律師）針對是否將法院預先依書狀整理之筆錄，提供予當事人乙事進行溝通，於尤律師敘明未將該預先整理筆錄提供予當事人之理由後，受評鑑法官仍於開庭過程中，陸續以「我根本沒有責備（語氣激昂點），這都是出自於你的…出自於你的嘴巴，沒有錯吧？法官只是單純敘述一個事實說我們把筆錄先整理好傳給你而已啊，那是你顯然沒有給當事人看嘛，我完全沒有責

備啊。」、「這是我剛才為什麼要闡明的原因喔齁，就是因為我們本來希望律師把這一些都給你看嘛，可是顯然律師是沒有給你看嘛齁，如果訴訟能夠像這樣進行的話，這個訴訟是公平公正跟公開嘛，但是非常可惜喔，律師並（『並』字加重語氣）沒有給你們看嘛齁…」、「…以上筆錄所記載的你不需要再重複喔，因為筆錄記得非常（加強語氣）的詳細，沒有錯吧？代理人，是不是記得很詳細？所以重複的部分（請求書誤載為『份』）你不要再贅述了這樣你理解吧…」、「是啊，那你竟然倒過來跟法官在法庭上面強力抗爭跟辯解…我剛剛說過你沒有把筆錄給當事人看，根本沒有責怪你，你自己就加一句法官在責怪你…」等言詞，不斷攻訐並諷刺代理人，且於短時間內攻訐次數竟多達4次以上，損害在庭代理人尊嚴之情形至為重大，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請求書誤載為第3項）之規定。

二、又受評鑑法官於當日訊問程序中，在當事人蘇○○表示「…然後我也申請這個補償啊，主要是說，就是除了賠償我的家人啊，我希望說把這些錢拿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啊（請求書誤載為『阿』）所以請勉強准許我的申請。」等語後，即自行推演為當事人擬將補償金為公益使用，且於後續之應答中，自行以當事人擬將補償金為公益使用為前提，引導當事人作答，其內容包括「三位在這麼多年的刑事訴訟的這個過程當中齁，倒過來講這個社會也提供很多有形跟無形的助力嘛齁，所以再確認一次，你們申請這個錢是全部要…就是你自己要去使用，還是要提供給公益使…捐做公益齁…」、「等一下在這一行筆錄上面簽名啦齁，你注意看這一行筆錄喔齁。來，你告訴我你希望提供的比例是多少？」、「…至於剛才的公益的部分，法官在筆錄裡面完全都沒有，是蘇○

◯先生自己先講出來的吧，我才必須要去探究他們的真意嘛…」、「不行啦，我要說清楚，免得以後出去了以後完全都走樣，說什麼…說什麼公益是從法官的嘴巴講出來的喔，事實上是蘇◯◯先生先講啊。」、「他的真意是有一部分是要公益沒有錯吧？」、「沒有問題嘛對不對？這樣你理解吧？公益是你先講出來的沒有錯吧？」等語。且受評鑑法官不斷援引與案件及進行程序無關之民事訴訟法規定，以合理化其逾越法律要求當事人於筆錄簽名之要求，明顯錯誤引導當事人，此稽其於開庭時稱「這是一個像…類似像民事訴訟或國家賠償的一個請求的程序，跟刑事訴訟程序完全都不一樣齁。」、「我沒有叫他畫押…民事訴訟當事人如果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他必須要精確的表示意思表示…所以我們通常在民事訴訟的習慣上面，會要當事人在那一行筆錄確認說我是捨棄的，或是怎麼樣。」等語，即可確立。當事人取得補償金後之用途為何，本與刑事補償法之要件全然無涉，受評鑑法官不僅不斷以與刑事補償要件無涉之公益使用問題引導當事人作答，並逾越法律所規範之程序，要求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確認其所引導當事人就補償金為公益使用之問答，已違背刑事補償法所應踐行之程序，亦未基於客觀、公正、中立之立場為系爭事件之審理，嚴重損害當事人之權益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是其所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之前揭行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云云。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應自其請求評鑑事實「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查系爭事件之判決日為 102 年 4 月 10 日，則自該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 2 年之末日為 104 年 4 月 10 日，是請求人於 104 年 4 月 9 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以前開請求評鑑之意旨欄一所示之言詞，攻訐並諷刺代理人，損害在庭代理人之尊嚴，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

1. 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並製作之錄音譯文，茲就與此部分有關之譯文摘錄如下：

(1)「(3 分 58 秒) 法官：…關於本件的賠償請求以及訊問跟請求，請求人陳述的這個筆錄厚，我們是準用類似像國家賠償或是民事訴訟的程序喔，我們記的是要旨這樣，不過我們為了要這個，讓這個你們的陳述有一個詳細的跟你們的請求狀一樣，我們事實上已經都整理好了，也事先都傳給這個…尤律師去看過了，那因為你沒有回傳，就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精神，就是等於你就是默認那就是你的真實意思。(4 分 44 秒) 尤律師：我知道，我有確認過，那也有跟書記官講。(4

分 45 秒）法官：那就沒有錯了吧厚。（4 分 47 秒）尤律師：對。…（5 分 3 秒）法官：這樣都理解了，3 位先生也都理解吧厚，那 3 位先生已經有先把這個我們整理的筆錄內容都已經先看過一遍了吧，都沒有錯吧？（5 分 12 秒）尤律師：報告庭上，沒有，沒有給他們看。（5 分 13 秒）法官：那就…那就代理人沒有盡到代理職責吧，法院都盡到職責，幫你算過了，甚至知道你算錯了。（5 分 20 秒）尤律師：對。（5 分 21 秒）法官：也傳真給你，你竟然沒有給這個請求權人看，其實有一點失職啊厚，是不是這個樣子？（5 分 27 秒）尤律師：報告庭上，不好意思容我講一下，你已經責備…。（5 分 30 秒）法官：我沒有責備啊，你應該就是盡到你的責任，把你算錯的部分，你要給當事人看，這是他的權利啊。（5 分 36 秒）尤律師：是，我瞭解，庭上。（5 分 37 秒）法官：我們已經非常非常慎重地重複幫你算過，包含閏年的計算嘛。（5 分 42 秒）尤律師：是。（5 分 42 秒）法官：對啊，那我們也是要求你轉給他們知道啊，因為其中有兩位，兩位請求權人他是寄存送達。（5 分 49 秒）尤律師：報告庭上，可不可以讓我…做一個陳述，這邊可能有一點誤會啦厚，第一個先要跟您報告，您的筆錄是按照我們的書狀來做厚，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很感激，那我們的書狀，包括後來那個更正狀，當事人有給他們看過，他們現在手上也有書狀，所以這邊沒有問題，那我剛才有點誤會是說，你是問我說你整理好的筆錄有沒有給他們看過啦厚，那這部分老實講，是因為當時在跟我們聯繫的時候，書記官只跟我們講說那個是跟我們書狀一致…所以就沒有請他們再看了，那是這樣啦。（6 分 24 秒）法官：所有的案件，

包含律師執業民刑事案件，理論上你要表達的意思跟法院跟你為的意思表示，當事人要充分的熟悉嘛。(6分32秒)尤律師：是是是。(6分33秒)法官：因為當事人要熟悉事實事項，你是熟悉法律事項，況且這一次我們很慎重嘛，整理給你嘛，理論上你應該是給當事人看嘛，沒錯吧，因為今天這樣…這樣程序就能很順遂嘛，沒錯吧，希望能夠取得這個共識跟諒解，這跟責備無關嘛，請你不要隨便加個名詞說法官在責備嘛。(6分53秒)尤律師：好，不好意思。(6分54秒)法官：法官只是充分敘述一個事實而已嘛。(6分56秒)尤律師：那很高興法官沒有責備我的意思。(6分58秒)法官：我根本沒有責備，這邊是出自你的…出自你的嘴巴，沒有錯吧，法官只是單純敘述一個事實說我們把筆錄先整理好傳給你而已啊，那是你顯然沒有給當事人看嘛，我完全沒有責備啊，可不可以請你不要再沿用以前過去這一些任意的、加一個字眼，在這個法院這個處理的程序過程，這很不恰當的厚，請坐。(7分19秒)尤律師：謝謝。」(見本會卷宗第165頁反面至166頁反面)。

(2)「(8分0秒)法官：好，請問3位喔，提起本件刑事補償，它的補償標的是甚麼？我剛才有先說明啦厚，刑事補償有點像民事訴訟一樣，它是一個請求權，需要有一個實體法的一個法律的根據，這個標的的意思就是哪一條法律規定你可以來請求刑事補償，濃縮的用語叫做請求補償的標的喔，劉先生請表示意見。我們幫你打好了，就是請代理人表示意見。(8分30秒)尤律師：代理人表示意見就好了。(8分31秒)法官：這是我剛才為什麼要闡明的原因喔厚，就是因為我們本來希望律師把這一些都給你看

嘛，可是顯然律師是沒有給你看嘛厚，如果訴訟能夠像這樣進行的話，這個訴訟是公平、公正跟公開嘛，但是非常可惜喔，律師並沒有給你們看嘛厚，這樣 3 位理解吧？好，劉先生你是不是要請代理人表示意見？」(見本會卷宗第 167 頁)。

(3)「(14 分 10 秒) 法官：好，最後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喔，就是關於這個本件的賠償請求，還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要陳述？請這個劉先生表示意見。最後有沒有什麼補充意見要陳述？(14 分 23 秒) 尤律師：你都可以講。(14 分 27 秒) 法官：你坐著說就可以了。以上筆錄所記載的不需要再重複喔，因為筆錄記得非常的詳細，沒有錯吧？代理人，是不是記得很詳細？所以重複的部分你不要再贅述了這樣你理解吧。因為這是補充，還有沒有最後要說的話這樣。」(見本會卷宗第 169 頁)。

(4)「(51 分 11 秒) 法官：…這個法官應該是你律師生涯裡面有史以來第一個開庭之前就把筆錄傳給你的法官嘛。(51 分 41 秒) 尤律師：是，沒有錯。(51 分 42 秒) 法官：是啊，那你竟然倒過來跟法官在法庭上面強力抗爭跟辯解，這個法官是第一個把死刑犯認為是無罪的法官，是你不知道而已啊。你任意的批評法官等於是對這個法官是…這個法官的努力都被你整個都蓋過去了嘛。你看我寫的 DNA 的判決書，你完全都不讀嘛，一上來就這樣敵視法官一樣，我當然是認為如果他合法的話就是 5 千塊嘛，況且這個是法院的裁量權嘛，你要說服法官是你的、是你的責任嘛，我剛剛說過，你沒有把筆錄給當事人看，根本沒有責怪你，你自己就加一句法官在責怪你。後面的注意聽哪，因為司法是一種教育喔。這份筆錄早就按照狀子

寫好了傳給律師請他給3位當事人再三確認，因為這是很慎重的事嘛，但是律師好像是沒有，這樣兩位律師可以諒解吧？訴訟是在一個互相彼此互信的基礎之下來進行的，這樣沒有錯吧？好，接下來，尤律師請充分的發言，再許律師充分的發言，不趕時間。」（見本會卷宗第179頁反面至180頁）。

2. 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在開庭之初（開庭錄音3分58秒以下），即告知在庭當事人、代理人等人，開庭筆錄係記載要旨，並說明為詳細記載當事人之陳述，已於開庭前，依尤律師所提出之書狀，預先整理庭前筆錄，並將該筆錄傳送予尤律師與當事人確認。尤律師回應受評鑑法官，其並未將該預先整理之筆錄提供予當事人閱覽，其後受評鑑法官與尤律師即針對此情事，進行溝通，直至開庭錄音6分33秒，受評鑑法官即向尤律師稱：「因為當事人要熟悉事實事項，你是熟悉法律事項，況且這一次我們很慎重嘛，整理給你嘛，理論上你應該是給當事人看嘛，沒錯吧，因為今天這樣…這樣程序就能很順遂嘛，沒錯吧，希望能夠取得這個共識跟諒解，這跟責備無關嘛，請你不要隨便加個名詞說法官在責備嘛。」等語，是受評鑑法官在雙方溝通後，已向尤律師清楚解釋並無責備之意思甚明。

3. 而受評鑑法官於101年12月27日開庭前即將預先整理之筆錄，提供予代理人及當事人閱覽之方式，雖與現行審判實務運作方式稍有不同，惟依受評鑑法官於當日開庭中所述，此係因開庭筆錄多係記載要旨，為詳細記載當事人之陳述，並確認當事人請求補償日數之計算，及促使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始以此方式處理，並經代理人尤律師於開庭前確認。是受評鑑法官於開庭當日，知悉當事人未曾閱覽該預先整理之筆錄後，恐渠等對於開

庭程序及請求之內容不甚明瞭，始與尤律師為上開溝通，實係為當事人利益之考量，並維護其權益。再觀當日開庭過程，可知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期間之語調平和、態度尚佳，並給予當事人、代理人充分陳述之機會，甚至數次向尤律師解釋其並無執筆錄乙事指責之意等情，實難認其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況參尤律師於開庭錄音 6 分 56 秒時稱「那很高興法官沒有責備我的意思。」及於開庭錄音 56 分 25 秒時稱「…每個人大概表達的方式不一樣啦，所以您的那個方式才會讓我們覺得說好像有責備我們的意思啦，但是聽到您這樣解釋之後我們知道您沒有這個意思，那就 ok 了嘛…」等語（見本會卷宗第 166 頁反面、181 頁），故其對於受評鑑法官並無責備之意，應甚為明白。是以，請求人前開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庭上有損害代理人尊嚴之行為，尚有誤會。

(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自行演繹當事人所為陳述之內容，並以其自行演繹之結果，不斷引導當事人為相對應之回答，且命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要求當事人就非屬法律要件之事實為承諾部分：

1. 按「刑事補償事件之審理，依本法及本規則之規定。本法及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 38 條定有明文。關於法官闡明權限之行使及筆錄簽名，刑事補償法及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均未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應準用其他法律規定認定之。查系爭事件為刑事補償事件，本質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國家賠償訴訟目前在司法審判體系上係歸民事庭審理，又依我國目前通說之見解，國家賠償訴訟乃公法事件，屬行政訴訟之範疇，故於法律準用時，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有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應準用上

開法律之規定，若無規定時，再準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先予敘明。

2.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自行演繹當事人所為陳述之內容，並以其自行演繹之結果，不斷引導當事人為相對應之回答部分：

(1)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之闡明權限及義務，依同法第 131 條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又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第 199 條之 1 分別明定，而審判長之闡明權限及義務，依同法第 272 條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再按「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

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亦有明定。是有關法官闡明權限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均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為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而刑事補償法就法官闡明權限未予規定，依上開規定暨說明，應準用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而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闡明權限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均係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

(2)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有關此部分之開庭錄音光碟內容：「（15 分 22 秒）蘇○○：…聲請這個補償啊，主要說，就是除了補償我的家人啊，我希望說把這些錢拿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所以請…勉強准許我的聲請。（16 分 33 秒）法官：你的有意義的定義是什麼？（16 分 37 秒）蘇○○：…在臺灣…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也不少，所以…。（16 分 45 秒）法官：我們直接確認好了，你是不要這個錢，你要把…這個錢捐給像刑法的公益支出…是不是？（16 分 49 秒）蘇○○：我沒有說我不要這個錢，我說我主要聲請，我剛剛陳述意見…。（16 分 53 秒）法官：不是，我們要先確認啊，就是，因為你剛表達就是你這個要拿來作公益用嘛，沒有錯吧？（16 分 57 秒）蘇○○：就是…對啊，部分啊，就除了…。（16 分 59 秒）法官：你要說清楚啊，不可以這麼含糊喔厚。3 位聲請補償的部分，因為這個社會提供給你們 3 位很多的一個支援嘛厚，是不是你們要聲請…先不要插話。你們 3 位聲請的這個錢是不是要全部捐作公益使用？這跟法院裁量的這個補償費是，是很有關係厚。…（17 分 16 秒）法官：這個社會為你們

3 位投資很多很多的這種有形跟無形的力量嘛厚，這個錢是你們要拿回去裝在你們自己的口袋，這是白話文了厚，還是你們 3 位要把這個錢，要捐給所有的社會公益使用？甚至捐到一個特定的基金會？來，逐一詢問喔厚。(17 分 36 秒) 許○○律師 (下稱許律師)：這個由律師回答。(17 分 38 秒) 法官：…這些補償費用是否要捐作公益？來，第一位厚，劉○○先生請回答…(18 分 08 秒) 劉○○：由代理人。(18 分 10 秒) 法官：好，莊先生請表示意見。(18 分 13 秒) 莊○○：由代理人回答。(18 分 14 秒) 法官：蘇先生請表示意見。(18 分 18 秒) 蘇○○：我…我請…代理人…。(18 分 22 秒) 法官：這時候又不表示意見了厚。(18 分 23 秒) 蘇○○：不是啊，因為我講，庭長可能…。(18 分 35 秒) 法官：3 位在這麼多…這麼多年的刑事訴訟的這個過程當中厚，倒過來講這個社會也提供很多有形，有形跟無形的助力嘛厚。所以再確認一次，你們聲請這個錢是全部要，就是你自己要去使用，還是要提供給公益、捐作公益用厚？3 位分別回答，是要請代理人回答是不是？我們要確認一下，因為只問這一次喔厚。都沒有錯吧？」等情，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憑 (見本會卷宗第 169 頁反面至 170 頁)。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當事人蘇○○於開庭錄音 15 分 22 秒，表示「…聲請這個補償啊，主要說，就是除了補償我的家人啊，我希望說把這些錢拿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所以請…勉強准許我的聲請。」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後續即向當事人蘇○○詢問「(16 分 33 秒) 你的有意義的定義是什麼？」、「(16 分 45 秒) 我們直接確認好了，你是不要這個錢，你要把…這個錢捐給像刑法的公益支出…是不是？」、「(16 分 53 秒) 不是，我

們要先確認啊，就是，因為你剛表達就是你這個要拿來作公益用嘛，沒有錯吧？」等語，是就此部分對話針對「公益」2 字，據該譯文順序，雖係由受評鑑法官先為提出，然依上開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受命法官於當事人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本得依其闡明權限，向當事人發問，使其為明瞭、完足之陳述。基此，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詢問，係為使當事人蘇○○為明確的陳述，屬法官闡明權限之範疇，尚無請求人所指稱受評鑑法官自行演繹當事人陳述內容，並以其自行演繹之結果，不斷引導當事人為相對應之回答，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等規定之情事。至於上開錄音譯文有關 16 分 59 秒至 18 分 35 秒之內容，堪認係受評鑑法官依據當事人蘇○○稱：「…我希望說把這些錢拿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所以請…勉強准許我的聲請。」等語，為確認真意始向當事人 3 人進而闡明，其 3 人是否欲將補償金捐作公益，其用語雖易引起當事人有承諾將補償金作為公益使用之疑慮，然衡其闡明之目的乃為使當事人明瞭法官所詢問之內容，並使當事人之陳述明確，以究明當事人之真意，且已給予當事人及代理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之後更說明當事人得改變是否願意均作公益使用之意思(見本會勘驗開庭錄音譯文 50 分 23 秒，本會卷宗第 179 頁)，並未壓迫當事人為一定承諾，又其對於當事人及代理人之陳述，語調平和等情，尚難謂其言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等規定。

(3)又據開庭錄音內容：「(47 分 58 秒) 法官：…至於剛才的公益的部分，法官在筆錄裡面完全都沒有，是蘇○○先生自己先講出來的吧？我才必須要去探求他們真

意嘛…」、「(48 分 7 秒) 法官：不行啊，我要說清楚免得你以後，出去了以後完全都走樣，說什麼，說公益是從法官嘴巴講出來的，事實上是蘇○○先生先講的啊。」、「(50 分 10 秒) 法官：他的真意是有一部分要公益，沒有錯吧？」、「(1 時 17 分 18 秒) 蘇○○：那個筆錄記載沒有問題。(1 時 17 分 20 秒) 法官：沒有問題嘛對不對？這樣你理解吧？公益是你先講出來的沒有錯吧？」、「(1 時 17 分 51 秒) 法官：再確認一次，蘇先生，公益是不是你講出來的？(1 時 17 分 53 秒) 許律師：是啦，是啦。(1 時 17 分 56 秒) 蘇○○：對啦，部分要捐作公益。(1 時 17 分 57 秒) 法官：我只說公益是不是你先講出來的？法官是要探求你的意思陳述有沒有不明瞭跟不完足而已，是不是這樣？(1 時 18 分 4 秒) 蘇○○：庭長，我已經再三講，那是…。(1 時 18 分 6 秒) 我也要再三講了，免得出去又再節外生枝啦，厚，這個不行啦。」等情，此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附卷可憑(見本會卷宗第 178 頁反面至 179 頁、第 187 頁)。可知受評鑑法官於前開與當事人蘇○○針對補償金捐作公益使用乙事詢問完畢後，後續又數次提及「公益」係當事人蘇○○所提出之意思。然受評鑑法官於先前開庭時，詢問當事人蘇○○所稱「希望說把這些錢拿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所指為何？是否欲要將補償金捐作公益使用等節，應係法官為使當事人陳述明瞭、完足，而行使闡明權限，並未逸脫當事人之陳述而自行演繹其內容，已如前述，是受評鑑法官於後續開庭時，復向當事人蘇○○為上開詢問，均僅再次確認其真意，以避免後續紛爭之產生，尚無引導當事人為相對應之問答情節。請求人前開指摘，不足為採。

3.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命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要求當事人就非屬法律要件之事實為承諾部分：

(1)經查，受評鑑法官於當日開庭時，詢問當事人等是否要將補償費用捐作公益，經當事人蘇○○答稱：「(19分1秒)…聲請補償的理由非常簡單，非常明確，只有兩點。第一點，就是我被冤枉這一條，我自己一生已經毀了…。(19分19秒)然後我的家人受到那麼多傷害，而且我們打這個官司花了那麼多錢，我覺得我應該對我家人有所補償。…(19分29秒)…除了…我對我家人的照顧…自己的生活以外，所有的錢我願意捐作公益。而且並且就像剛剛法官大人講的，就是受到社會很多人的幫忙，所以我媽媽我的家人也…也支持說把所有其它的錢，可以成立基金會，就像您剛剛講的可以成立基金會，也可以捐給我所認識的公益團體厚，以上。」等語（見本會卷宗第170頁）後，由書記官記載陳述要旨於筆錄「請求人蘇答：我聲請補償的理由，一為我一生已毀及家人受到傷害，希望可以照顧家人，二因為我受到許多傷害，我希望部分可以捐給公益團體。」(見本會卷宗第206頁反面)，受評鑑法官即向當事人蘇○○表示：「(20分3秒)等一下在這行筆錄上面簽名厚，你注意看這行筆錄喔厚。你告訴我你的，你希望提供的比例是多少？」惟經尤律師質疑受評鑑法官要求當事人於特定筆錄記載部分簽名之法規依據，而受評鑑法官即回應：「(28分23秒)這是一個像，類似像民事訴訟或國家賠償的一個請求的程序喔，跟刑事訴訟程序完全都不一樣厚。」尤律師則稱：「(28分31秒)那民事訴訟法哪一條規定賦予鈞院要求他在這個筆錄上簽名的權力，在這一行上面？」受評鑑 法官續回應：「(28分36秒)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在當事人假設，如果要捨棄、認諾、撤回…。」等語（見本會卷宗第 173 頁）。而雙方針對筆錄簽名乙事，復於開庭錄音 48 分 15 秒時，再次提出討論：「（48 分 15 秒）尤律師：是，庭上，現在是不是還要他畫押的那個動作，那簽名的那個動作。…（48 分 27 秒）法官：我沒有叫他畫押，但是我叫他在這一段筆錄裡面簽名…民事訴訟當事人如果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他必須要精確的表示，意思表示…所以我們通常在民事訴訟的習慣上面，會要當事人在那行筆錄上確認我是捨棄的，或是怎麼樣…這個跟說，畫押，畫押，講的是有點難聽嘛。沒有錯吧？況且畫押我沒有講出來啊。」（見本會卷宗第 179 頁）。是受評鑑法官數次向當事人及代理人說明，刑事補償事件之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相類似，並援用民事訴訟實務上關於捨棄、認諾之概念，要求當事人蘇○○於筆錄上簽名等情，應堪認定。

(2)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理時，要求當事人蘇○○於其筆錄簽名之舉，其意在確保筆錄之記載為當事人蘇○○之真意，再對照該日訊問筆錄之記載「法官諭知社會已對你們三人抑（按：應為挹之誤）注許多資源，是否願意簽名記明筆錄。代理人尤律師答：我要求與當事人討論再回答。代理人許律師答：我認為律師可以跟當事人討論。法官問：是否要與代理人討論？請求人均答：是。」且該頁筆錄亦無該當事人 3 人之簽名（見本會卷宗第 207 頁），是依照本會勘驗之錄音譯文，受評鑑法官雖有要求當事人 3 人在筆錄之特定段落簽名，但因代理人表示要與當事人討論，最後並未在筆錄該段落簽名，即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違背刑事補償法所應踐行之程序。另系爭事件之當事人 3 人及尤

律師、許律師有在該次訊問筆錄末頁簽名（見本會卷宗第 208 頁反面），參諸開庭錄音譯文於 1 時 19 分 10 秒以下之內容：「（1 時 19 分 14 秒）法官：3 位先生願意簽名嘛？你們可以拒絕簽名。（1 時 19 分 16 秒）許律師：願意啊。（1 時 19 分 16 秒）法官：誠如你們的意思說，這是憲法的權利。3 位願意簽名？（1 時 19 分 20 秒）莊○○、劉○○：我願意。（1 時 19 分 21 秒）蘇○○：願意啦。」等情，有本會製作之譯文在卷足憑（見本會卷宗第 188 頁），可知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末段，向在庭之代理人、當事人等人，一一詢問是否願意於筆錄上簽名，同時向其等表示，可以拒絕簽名。綜合上述情節，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時，雖以其對於系爭程序之法律認知，而依民事訴訟實務，對於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等關係當事人權益重大之事項，為確認真意，及避免事後爭議，每諭請當事人筆錄簽名之作法，此作法雖法無明文，但於當事人可自由決定之前提下，仍屬法官訴訟指揮程序之範疇，其並無強制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之行為，且尊重當事人意思之表達，就此實難遽認其未遵守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而對當事人有所偏見、歧視、差別待遇等情。請求人前開指摘，尚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會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稱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之事由，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０　月　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光群
委　員　李行一
委　員　李明義
委　員　姜世明
委　員　洪家原
委　員　陳運財
委　員　楊真明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鄭津津
委　員　蔡炯燉
委　員　薛西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０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周雅玲